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洪沂珊
電子信箱：ysh0711@csptc.gov.tw
電話：(02)82367081
傳真：(02)82366919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60153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安衛辦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，應通報保訓會。」本會刻正據以研訂通報相關細節及作業規定，以利各機關依循。茲為因應過渡期間相關作業所需，各機關於上開作業規定訂定前，如有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時，請依式填列案附「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表」，並請於事故發生後72小時內通報上級機關及本會，俾憑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

